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《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(深证上〔2022〕544号),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终止上市的复核申请。2022 年 6 月 21 日,公司收到了深交所《复核受理通知书》([2022]第 16 号)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深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,就复核申请事项进行审议。2022 年 7 月 1 日,公司收到了深交所《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((2022) 5 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根据深交所《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(2020年修订)》第四条的规定,深交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:维持《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(深证上〔2022〕544号)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。本决定为终局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